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达市环发〔2021〕9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涌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野外探伤作业违法行为相关情况的通报

各派出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近期，我局发现成都涌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在野外探伤作业期间存在违法行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0日，我局在对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升压站工程进行现场踏勘时了解到该公司正委托成都涌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杰公司”）开展施工场地的探伤作业。

我局随即对涌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1 年 7 月开始在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施工现场使用 3 台 X 射线探伤机开展探伤作业，一直未按规定向我局提交作业方案。作业期间，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也未向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过厂区内存在探伤作业的情况。

（二）探伤作业期间未设置公示牌、警示标志，无法提供现场作业影像资料，没有建立探伤作业“一事一档”。

（三）探伤作业人员无法提供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明，整个探伤队伍未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无个人剂量报警仪、未佩戴个人剂量片。

（四）探伤机及显、定影液均存放于作业人员住所，未建立危废台账，无法说明 3 个多月以来产生的废旧显、定影液去向。

二、处理情况

涌杰公司探伤作业期间管理混乱，作业不规范，未配备基本的防护设备，不具备辐射作业的条件，我局已责令该公司停止作业，并对一系列违法行为处罚金 12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辐射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受到省、市国安办和反恐办的高度关注。今年以来，外地企业至达州开展野外测井、探伤作业相当频繁，我局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也多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请各派出所务必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本辖区

企业进行筛查，尤其是新企业建设期间和企业检修期间，对可能开展野外辐射作业的单位重点关注，加强沟通，随时掌握辖区野外辐射作业的动态。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惩不贷并及时上报。

(二)请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学习国家及省辐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委托作业单位管理，今后有辐射作业应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如存在高危放射源作业还应向公安部门报告。同时也请各相关企业以此事为戒，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如本企业需委托探伤、测井单位开展野外辐射作业，须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督促野外辐射作业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完善相关手续，与监管部门通力协作，维护辖区的辐射环境安全。



抄送：四川省核安全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都涌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